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要求，对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赖泽侨、彭丁带、王苏生、丘运良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公司在任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